

昌都市贡觉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 项目建设方案公开征集公告

一、项目背景

贡觉县地处昌都市东部,金沙江西岸,东与四川省白玉县隔江相望,南与芒康县接壤,西与察雅县毗邻,北与卡若区、江达县山水相连,县城海拔3640m。根据《西藏自治区清洁供暖设计导则(第五版)》,查得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期间的平均温度为 -0.6°C ,供暖室外设计温度 $t_w = -6.2^{\circ}\text{C}$ 。供暖季日温差大,体感温度低,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中设置供暖设施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昌都市贡觉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

2.建设内容

贡觉县总供暖面积28.17万平方米,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干部职工住宅、居民、商户、企业等,具体项目实施供热范围建筑面积以后续招标确定供暖面积为准。

三、方案征集方式、阶段

本次方案征集采用公开征集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0日10:00时,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供报名资料,报名资料的内容详见《昌都市贡觉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方案公开征集文件》中的报名文件格式。

第二阶段:现场查验、踏勘、答疑及资料提供等。2023年12月30日,由贡觉县住建局统一组织,同时查验授权文件及身份证件,现场踏勘、项目介绍会、答疑。

第三阶段:《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提交。2024年1月26日10:00时前,各应征单位必须将《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送至贡觉县住建局(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贡觉县住建局县城供暖特许经营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马生昌、联系电话:15897189073),逾期不予受理。成果包装要求密封,并在外包装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

第四阶段:建议书评审。由区住建厅和贡觉县住建局共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本项目合格的工艺路线和建设方案,并将结果通知参与应征单位。

(各阶段时间节点具体以贡觉县住建局实际要求为准,若因应征单位原因未按约定的各时间节点完成递交文件及评审,贡觉县住建局有权拒绝应征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

四、应征单位要求

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的单位资质: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九号),编制本项目《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的单位应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其工程咨询业务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

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应征单位自身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资信,可自行编制,并加盖应征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如应征单位不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资信,可委托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资信的编制,并加盖应征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并附委托合同。

五、报名文件递交

1.应征单位应向征集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为此,所有应征单位必须按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所附系列要求,用不褪色的水笔或用计算机打印,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

2.应征单位需回答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所附系列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

3.应征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均应使用中文。使用其他语种的资料应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对资料的理解将以中文为准。

4.征集公告发布后,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12月30日10:00时前(以贡觉县住建局接收到书面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应征报名文件和电子文件以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至贡觉县住建局(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贡觉县住建局县城供暖特许经营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马生昌、联系电话:15897189073)。应征单位所递交的应征报名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在外包装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无论评审是否有结果,应征文件均不予退还。

5.应征单位须在规定时限递交与其应征报名有关的资料,并及时提供对所递交资料的澄清或补充材料。

6.应征报名文件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一律采用A4纸张筒装,内容需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1份,与应征报名文件纸质文件同时递交(文件名以应征单位全称命名)。

7.应征报名文件格式、应征报名文件要求、征集评选办法详见《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贡觉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方案公开征集文件》。

六、其他事项

1.征集人对报名单位在应征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概不做补偿。

2.本公告发布网址:西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jt.xizang.gov.cn/>)、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xizang.gov.cn/>)、西藏商报。

七、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贡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生昌 15897189073

邮编:854200

联系地址:西藏昌都市贡觉县莫洛镇阿嘎北路2号贡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声 明

堆龙李海陆装饰装修设计部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310008861)、经营者私章(编号:54010310008863)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堆龙李海陆装饰装修设计部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堆龙源跃五金店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310008864)、经营者私章(编号:5401031000886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堆龙源跃五金店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城西长滩子蔬菜经营部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110019357)、经营者私章(编号:5401011002032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西长滩子蔬菜经营部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刘小庆不慎,将温州商贸城东区一楼009号商铺押金条(号码:12647,金额:20000元整)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刘小庆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西藏复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西藏复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10115246)、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10115247)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复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拉萨浩宇劳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发票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浩宇劳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西藏嘉源格桑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祖娟”变更为“王惠”,现声明原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1039007680)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嘉源格桑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谷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谷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减 资 公 告

西藏谷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399880)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仟万圆整减至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万圆整,请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西藏谷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西藏怡然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落玛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贺玺”变更为“其美生格”,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44131)、财务章(编号:54010210044132)、发票章(编号:54010210044133)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落玛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林周县典冲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该工程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无发生任何拖欠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且波

联系电话:19981269183

特此声明

西藏祥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西藏丹巴绕旦唐卡艺术中心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丹巴绕旦唐卡艺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21578)、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21579)、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064660032)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丹巴绕旦唐卡艺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西藏北极洲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北极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云庆”变更为“曹党民”,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310023001)、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310023002)、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310023003)、原法人章(编号:54010310023004)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北极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声 明

由龙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拉萨综合保税区封关区域内外绿化及桥体美化亮化项目(二标段)”现已竣工验收,该项目的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书平

联系电话:13518982213

特此声明

龙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公 告

由那曲安多县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安多乃母寺污染防治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完工并验收,所有民工工资、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费已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达多 17888069222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洛桑坚才 17889006938

那曲安多县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